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407號

債權人 昇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意祥即宏富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請求之金額為何？（貴公司訴訟標的金額、聲請之標
的金額、及事實及理由所載之金額不一致，請再確認）

二、債務人李意祥即宏富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及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
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